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 2月28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137,179	3,410,923
經營盈利	134,198	116,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49,419	23,177
每股基本盈利	20.0 港仙	9.4 港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52,834	974,425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	港幣 4.67 元	港幣 4.63 元

[^] 根據紅股發行在本期間的影響作出調整

業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之綜合銷售營業額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上升21.3%。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之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上升113.2%。

* 僅供識別

末期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49,419,000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23,17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0.0仙（2017年2月28日：港幣9.4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137,179	3,410,923
銷售成本		(2,505,673)	(1,884,203)
毛利		<u>1,631,506</u>	<u>1,526,7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9,944	(399)
銷售及分銷費		(1,339,506)	(1,243,051)
行政費用		(177,746)	(167,100)
經營盈利		<u>134,198</u>	<u>116,170</u>
財務費用	7	(44,348)	(64,288)
除稅前盈利	8	<u>89,850</u>	<u>51,882</u>
所得稅費用	9	(40,342)	(28,678)
本期間/該年度盈利		<u>49,508</u>	<u>23,204</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49,419	23,1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	27
		<u>49,508</u>	<u>23,2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20.0 港仙</u>	<u>9.4 港仙[^]</u>

[^] 根據紅股發行在本期間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間/該年度盈利	<u>49,508</u>	<u>23,20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收入	1,570	5,656
所得稅影響	<u>(259)</u>	<u>(933)</u>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11	4,723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7,006</u>	<u>(68,742)</u>
本期間/該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8,317</u>	<u>(64,019)</u>
本期間/該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87,825</u>	<u>(40,81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741	(40,7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u>	<u>(18)</u>
	<u>187,825</u>	<u>(40,81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17	141,178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38,398	52,655
遞延稅項資產		57,784	55,214
		<u>236,898</u>	<u>249,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1,873	1,478,679
應收賬款	12	189,218	235,7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4,125	163,098
可收回稅項		11,163	11,978
定期存款		52,500	16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073	323,657
		<u>2,316,952</u>	<u>2,379,9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74,293)	(316,3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1,739)	(259,317)
黃金租賃	14	-	(43,52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6,563)	(269,602)
應付融資租賃		(643)	-
應付稅項		(16,579)	(22,448)
		<u>(959,817)</u>	<u>(911,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7,135</u>	<u>1,468,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4,033</u>	<u>1,718,28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20)	(6,59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08,972)	(709,775)
應付融資租賃		(680)	-
僱員福利義務		(9,766)	(11,240)
遞延稅項負債		(17,081)	(16,394)
		<u>(441,219)</u>	<u>(744,004)</u>
資產淨值		<u>1,152,814</u>	<u>974,2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1,709)	(52,584)
儲備		(1,091,125)	(921,841)
		<u>(1,152,834)</u>	<u>(974,4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u>	<u>143</u>
權益總額		<u>(1,152,814)</u>	<u>(974,282)</u>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5月23日之決議案，自2017/18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更改為3月31日，令其財務匯報週期更能配合業內的自然零售週期，並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具意義及可比較的基準，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隨附現時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由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可比較數據涵蓋由2016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據。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數據作出比較。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除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他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作為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 年度修改的一部分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i>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珠寶首飾	4,082,624	3,375,779
服務收入	54,555	35,144
	4,137,179	3,410,923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支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黃金租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融資租賃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3,169,974	724,218	188,432	4,082,624
其他收入	54,555	-	-	54,555
	3,224,529	724,218	188,432	4,137,179
分部業績:	149,778	129,387	(20,199)	258,966
<i>調節:</i>				
未分配支出				(124,768)
財務費用				(44,348)
所得稅費用				(40,342)
本期間盈利				49,508
分部資產:	2,185,337	215,294	84,272	2,484,903
<i>調節:</i>				
遞延稅項資產				57,784
可收回稅項				11,163
總資產				2,553,850
分部負債:	(446,220)	(120,846)	(3,686)	(570,752)
<i>調節:</i>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85,535)
應付稅項				(16,579)
遞延稅項負債				(17,081)
應付融資租賃				(1,323)
僱員福利義務				(9,766)
總負債				(1,401,0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9,622	1,584	741	61,947
資本開支*	54,724	-	2,499	57,22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2,769,672	441,261	164,846	3,375,779
其他收入	35,144	-	-	35,144
	<u>2,804,816</u>	<u>441,261</u>	<u>164,846</u>	<u>3,410,923</u>
分部業績:	141,662	79,789	2,734	224,185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111,01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00
財務費用				(64,288)
所得稅費用				<u>(28,678)</u>
該年度盈利				<u>23,204</u>
分部資產:	2,333,481	154,903	73,992	2,562,376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55,214
可收回稅項				<u>11,978</u>
總資產				<u>2,629,568</u>
分部負債:	(490,498)	(88,263)	(3,543)	(582,304)
<u>調節:</u>				
黃金租賃				(43,52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79,377)
應付稅項				(22,448)
遞延稅項負債				(16,394)
僱員福利義務				<u>(11,240)</u>
總負債				<u>(1,655,28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084	898	660	59,642
資本開支*	61,597	8	1,612	63,21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531,270	1,301,373
中國內地	2,543,868	2,067,364
其他國家	62,041	42,186
	4,137,179	3,410,923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97,657	99,378
中國內地	43,753	44,088
其他國家	3,540	3,984
	144,950	147,45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93	5,732
淨匯兌收入	6,078	(4,437)
政府補貼*	1,609	1,27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公平價值 淨收益／(虧損)	162	(10,3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	(80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3,000
銷售黃金廢料收入	1,066	938
維修收入	1,016	681
其他	6,620	3,586
	19,944	(399)

* 此乃指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無任何未履行之條件及並非或然性。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利息	40,628	23,82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36,057
融資租賃的利息	58	32
黃金租賃的利息	295	3,183
其他支出	3,367	1,195
	44,348	64,288

8.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2,484,454	1,887,832
撥備／(撥備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1,219	(3,629)
折舊	61,947	59,64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37,370	196,254
核數師酬金	2,860	2,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24,066	589,780
回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450)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20	8,119
僱員福利義務	394	545
	632,580	596,99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公平價值 淨(收益)／虧損****	(162)	10,3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	806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8	903

* 銷貨成本包括為數港幣94,099,000元（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港幣94,547,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總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或然租賃。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7年2月28日：無）。

**** 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及衍生金融工具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則按其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期內/年內稅項	3,435	3,7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30	(1,372)
本期-香港以外		
期內/年內稅項	35,075	31,8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386
遞延	(1,406)	(5,978)
	<u>40,342</u>	<u>28,678</u>

10. 股息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三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 (2017/18: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1元) (2016/17: 每股普通股港幣0.015元)	5,170	3,155
已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7/18: 每股普通股港幣0.073元) (2016/17: 無)	18,019	-
已批准之2016/17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75元)	-	7,888
	<u>23,189</u>	<u>11,043</u>

- (a)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派發末期股息。
- (b) 第二次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18,019,000元，其中港幣2,523,000元之股息以代息股份方式完成派付。此股息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付。

10. 股息 (續)

- (c) 第一次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5,170,000元，其中港幣1,478,000元之股息以代息股份方式完成派付。此股息已於2017年12月15日派付。
- (d)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末期股息。

根據於2017年7月19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批准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375元。此股息已於2017年9月1日派付。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49,419,000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港幣23,177,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6,836,860股（2017年2月28日：245,391,878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對於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效應，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12. 應收賬款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u>189,218</u>	<u>235,709</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嚴密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核。鑒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 根據紅股發行在本期間的影響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續)

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70,290	214,932
1 至 2 個月內	12,899	10,596
2 至 3 個月內	1,272	3,964
超過 3 個月	4,757	6,217
總應收賬款	189,218	235,709

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42,297	188,938
逾期少於 6 個月	36,939	44,707
逾期超過 6 個月	9,982	2,064
總應收賬款	189,218	235,70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類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且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13.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19,039	62,946
1 至 2 個月內	39,278	39,620
2 至 3 個月內	48,560	47,931
超過 3 個月	67,416	165,895
總應付賬款	<u>274,293</u>	<u>316,392</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4. 黃金租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黃金租賃	-	29,015
無抵押黃金租賃	-	14,508
	<u>-</u>	<u>43,523</u>
合約利率	不適用	3.0% - 3.6%
原到期日	不適用	1年內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鉤。

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黃金租賃是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而於2017年2月28日為數港幣29,015,000元之黃金租賃是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2017年2月28日該定期存款為數港幣27,022,000元。詳情於以下附註16(c)中披露。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鑒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5. 股本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375,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6,836,860股(2017年2月28日：210,336,221股)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61,709	52,58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6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 及2017年3月1日	210,336,221	52,584
紅股發行(附註1)	35,055,657	8,764
代息股份(附註2)	1,444,982	361
於2018年3月31日	246,836,860	61,709

附註1：紅股發行按於2017年7月27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六股當時的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每股紅股發行面值為港幣0.25元，總發行股份數目為35,055,657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64,000元。

附註2：代息股份包括2016/17末期股息以及2017/18第一次中期股息。2016/17末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810,976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03,000元；以及2017/18第一次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634,006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8,000元。

16.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於2018年3月31日總賬面值港幣49,899,000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51,864,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先有抵押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香港附屬公司若干存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7年2月28日，港幣27,022,000元之定期存款作若干於報告期末之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d)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52,500,000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117,307,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17.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4月26日，本集團宣佈就截止2018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18,019,000元，其中港幣2,523,000元之股息以代息股份方式完成派付。此股息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付。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280,000元及港幣2,243,000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乃於本期間後宣佈派發，故於2018年3月31日均無確認為負債。

18. 比較數據

部份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三個月派發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0375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回顧及展望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十三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綜合銷售額為港幣 4,137 百萬元，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2016/17 年度」）之港幣 3,411 百萬元增加 21.3%。本公司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盈利由 2016/17 年度之港幣 23.2 百萬元增長 113.2% 至港幣 49.4 百萬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20.0 仙。

如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所公佈及披露，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有顯著增長且該趨勢延續至 2018 年 3 月，以致本期間之盈利較第二次中期業績有輕微升幅。加上我們有策略地調配資源及採取成本節省措施，我們欣然報告本期間之純利率、存貨周轉日數及實際稅率較 2016/17 年度有所改善。

身為珠寶零售界的領導者，我們了解提供優質產品及提升顧客體驗是推動顧客消費意慾的重要一環。我們在此理念下，於本期間內推出了「The Signature Collection」，藉以加強我們「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獨特性。其中推出之 KUHASHI 細萃系列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簡約優雅且纖美之產品系列，並更廣泛地展示各種風格及文化。為了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不斷把附有 TSL 內在價值的創新理念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當中。

持續擴張所有經營地區的零售網絡是我們現在及未來的主要目標之一。有賴於在監測租金水平及為加盟店業務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方面所採取之審慎策略，我們對本期間內香港及中國內地店舖數目的穩健增長感到欣喜。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基於自 2017 年 9 月以來市況改善及中國內地訪港澳遊客人數上升，港澳零售市道表現均較 2016/17 年度為佳。於本期間內，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之整體銷售額增長 19.5%。除了總部以外，香港零售連鎖店之同店銷售增長為 19.0%。有賴黃金產品促銷及其他提升產品種類之措施，令每張發票的平均銷售額增加 20.3%。

為把握上升之遊客人數及香港住宅區內本地顧客帶來的商機，我們於本期間內開設了兩間店舖，分別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及元朗YOHO商場。倘能爭取到合理租金水平，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區進行擴張，務求更有效接觸及服務我們的顧客。

中國內地

日用珠寶產品需求日益增長及中產階層的持續湧現為我們繼續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不斷帶來商機。我們自營店舖的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3%，繼續成為增長火車頭。然而，正如我們於第二次中期報告中所述，由於消費者購物模式從百貨公司轉至購物商場，我們正處於一段零售網絡重整的過渡期，以將焦點從百貨公司轉至購物商場。令人鼓舞的是，於這段過渡期，我們的銷售額仍能與2016/17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同店銷售增長為10.4%，其中包括本期間13個月的效應。

截至本期間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設有 380 間零售店舖(包括 193 間自營店及 187 間加盟店)。我們將繼續發展中國內地的珠寶零售市場，並於未來兩年內擴大其銷售網絡，開設 100 間店舖。

從現有網上平台獲得的經驗，我們對此項業務可持續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預計最終可成為本集團持續可觀的盈利來源。為把握此增長勢頭，我們於2018年6月推出全新的手機版官網商城計劃，進一步提升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業務。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零售業務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略微，本期間錄得銷售額增長48.0%。這令人鼓舞的表現加強了我們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策略性業務發展的信心。截至本期間末，馬來西亞共設有四間零售店舖，我們對該區的業務保持樂觀態度，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位置進一步擴展。

批發業務

我們欣然報告，本期間透過本集團之加盟模式開設55間新加盟店，令加盟店總數截至2018年3月31日達至187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與地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動本集團之加盟店銷售網絡快速增長。

其他業務

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於本期間之銷售表現持續有所改善，增幅達 33.8%。據觀察，近年來消費者越來越習慣此類消費模式，為了把握消費者行為變化的趨勢帶來的商機，我們將繼續投資此項業務。我們將繼續發展手機版官網商城，以及加強與現有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以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績效。

前景

香港零售市況及政局穩定，加上中國內地訪港遊客人數增加，均顯示消費意慾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有所好轉。我們預計中國內地零售市況將維持現狀，而香港之零售市場將繼續以 L 型發展且前景樂觀。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據顯示，短暫停留旅客人數呈上升趨勢。這羣日用品消費者的遊客應當令日用珠寶飾物需求增加。於中國內地，本土消費及遊客消費將保持珠寶零售市場穩定增長的勢頭。儘管過去數年有從高價貨品下調的趨勢，但我們欣然看到於本期間內每張發票的平均銷售額有所改善。為了把握當前市場環境帶來的商機，我們將推出更多產品推廣活動如限時優惠，並繼續加強我們零售店舖的產品組合及顧客購物體驗。此外，根據我們於本期間內增加 Snoopy 系列的產品種類及推出 KUHASHI 細萃系列的經驗，我們意識到此舉成功吸引了年輕顧客的目光，而這些顧客亦被該優雅及可愛的產品所吸引。我們將繼續投資開發年輕市場，為市場帶來更多獨特及充滿活力的產品。

總體來看，我們將繼續謹慎檢視及監察即將到期的租約，以期達到更合理的市場租金水平，令我們的零售業務更具持續性。我們於2018下半年於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進一步開設自營店，以及於2018年擴充了位於香港時代廣場的零售店及於馬來西亞雲頂展開零售業務。儘管謹慎控制成本並精簡現時的工作流程及組織架構，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存貨、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確保日後能夠繼續為顧客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提升顧客購物體驗是珠寶零售業務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零售店舖功能帶來創新意念。為了將我們的品牌打造成為珠寶界的先鋒，並讓顧客能享受我們為不同場合需要而提供的時尚搭配風格，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努力，繼續提升零售店舖概念及顧客體驗。

財務結構

於本期間內，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57百萬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63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大部份透過借貸撥資及內部資源產生的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2017年2月28日之港幣1,023百萬元減至港幣787百萬元。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532百萬元減至港幣466百萬元。

本期間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於提升本集團庫存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期間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55%減至40%，屬穩健水平。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港幣321百萬元及港幣16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外，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2017 年 2 月 28 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100名僱員（2017年2月28日：3,280名）。人手變動主要由於正常員工流動，且符合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市況而訂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告之審閱

在初步公告中本集團之本期間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並反映在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陳述的數額。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本期間，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本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